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及经营决策高效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除尚

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增资并购洛阳佛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的议案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调整保理服务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五、《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 军

2019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 鸿 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 军

2019年3月28日